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